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2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LOF）	基金代码	501079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L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01079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1月2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基金经理	谢家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7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本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科创大成”，场内扩位简称为“科创大成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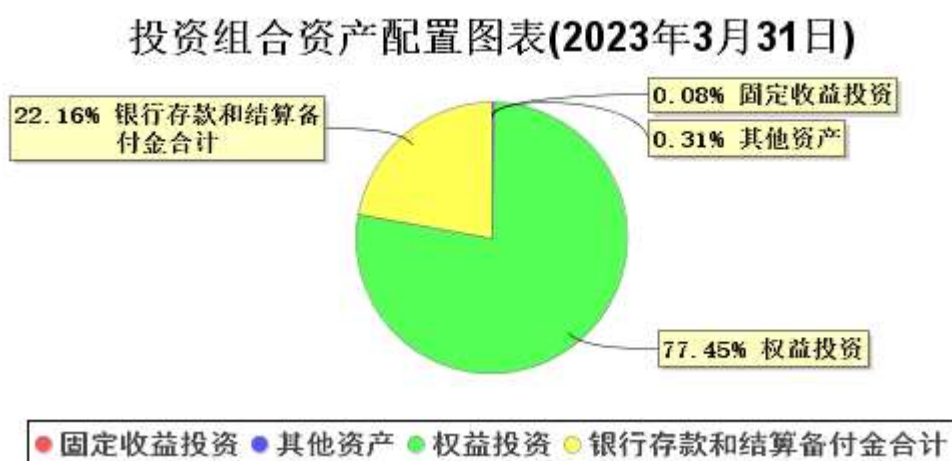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会，通过充分挖掘科技创新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以及债券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品种）、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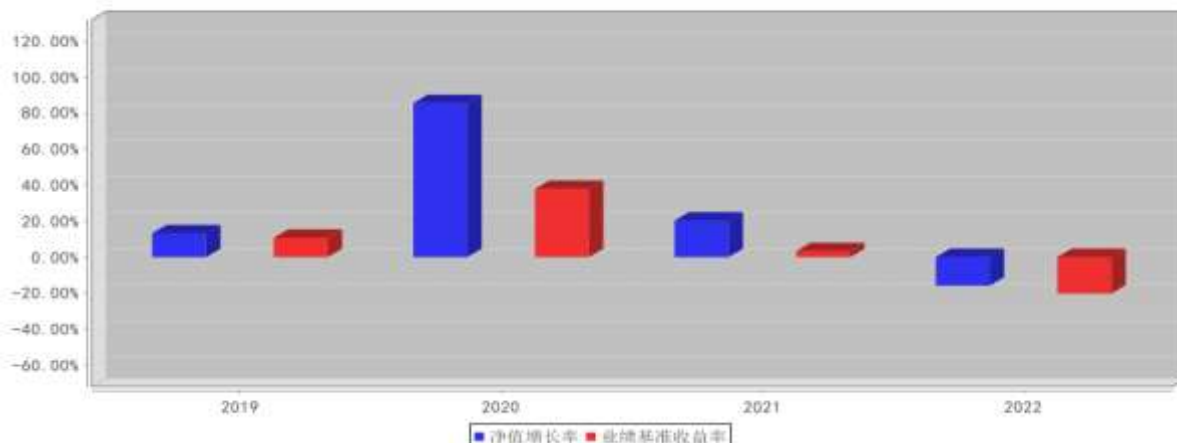
	<p>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科创主题的证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主要投资策略	<p>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全球宏观经济、各主要经济体及行业的基本面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发展前景，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做出动态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策略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管理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固定收益投资策略；（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本基金份额取认购费、申购费。按持有时间收取赎回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投资面临科创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1)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不能正常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3) 投资集中度风险：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及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科创主题类的优质上市公司。经济周期、经济结构转型实现路径、国家产业政策、新技术路线或新商业模式的竞争、社会发展新需求的市场培育、社会新意识形态的实践进程、证券市场偏好等各项因素，将对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股票的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对于这些复杂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因素的理解或者分析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的判断和选择出现失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风险。

（3）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操作或技术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2、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3、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6日证监许可【2019】1012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于2022年7月17日届满，本基金自2022年7月18日起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内、场外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